

##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上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,800万元本金、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上述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威股份”）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京威股份作为原告、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致云”）及其股东雷霄、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京威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京威股份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京0111民初68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京威股份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：  
1、撤销（2022）京0111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项判决第四项；2、判令被上诉人雷霄、袁媛对北京致云应付的股权转让款、逾期付款的利息、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；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#### 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1.72万元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相关情况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由于上述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作为上诉人，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，高度重视，以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